



# 關懷身障及重大傷病學生 校園兵役宣導簡報



臺北市政府兵役局

# 大綱

壹、前言

貳、徵兵處理四部曲

參、兵籍調查

肆、徵兵檢查

伍、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重大傷病問題Q&A

# 壹、前言

- 一、依兵役法規定，男子屆19歲徵兵及齡起，應接受兵籍調查、徵兵檢查、抽籤及徵集等徵兵處理程序。
- 二、為關懷役男，以走動式的服務，前進校園，讓持有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之役男，藉由兵役宣導，來瞭解切身之兵役問題，進而解決疑慮。

# 貳、徵兵處理四部曲

1. 建立資料

2. 判定體位

3. 決定軍種  
及入營順序

4. 入營當兵

Part 1

## 兵籍調查

徵兵處理首要程序，主要在建立役男個人基本資料，作為徵兵檢查、抽籤及徵集入營的依據。



Part 2

## 徵兵檢查

係檢定役男身體健康狀況，以決定是否需服兵役及應服之役別。



Part 3

## 役男抽籤

依判定體位實施抽籤，以決定役男應徵服役軍種、兵科及入營順序。



Part 4

## 徵集入營

依抽籤結果，按役男出生年次，與其役別、軍種兵科及籤號先後順序徵集。



# 參、兵籍調查

目的

# 建立役男基本資料

## Part 1

## 兵籍調查

徵兵處理首要程序，主要在建立役男個人基本資料，作為徵兵檢查、抽籤及徵集入營的依據。



## 流程

電話通知或收獲兵籍調查通知書

建立個人基本資料

申報登記方式：  
1.線上 2.臨櫃

MLRP2150 列管編號： 頁次：

收據	茲收到	公所	字第	號兵籍調查通知書一份。
		役男本人	印	聯絡電話：( )
		戶長或親屬	印	聯絡電話：( )
		收件時間	年 月 日	

---

**徵兵及齡男子兵籍調查通知書**

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統 號	姓名	出生日期	戶長姓名
地 址			
兵籍調查時間	公所聯絡電話 ( )		
兵籍調查地點			

備註：一 徵兵處理通報人，應以戶長或直系尊親屬或配偶為當然通報人，無當然通報人者，由役男委託同區內居住之親友一人為之。  
二 請詳閱背面或另頁注意事項。

### 臺北市役男辦理兵籍調查作業說明

- 一、受理對象：
  - 凡90年次12月31日(含)以前出生之役男，依兵役法第1條、第3條及第32條規定均應接受兵籍調查，出境國外、在學中或就讀軍、警學校者亦同。
- 二、受理方式：(請擇一方式申報)
  - (一) 線上申報：僅供90年次役男至臺北市政府兵役局網站(網址：<http://docms.gov.taipei>)申報，申報時間自108年10月9日上午10時起至108年11月15日下午5時止(未能於前述系統開放時間內完成兵籍調查者，請於109年1月31日前之上班時間至戶籍地區公所兵役課辦理)。
  - (二) 臨櫃辦理：由本人、戶長或成年之家屬，攜帶兵籍調查通知書、役男身分證、代辦人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按指定日期洽戶籍地區公所兵役課辦理。
- 三、役男如於兵籍調查時已具備下列情形者，須另繳驗以下證明文件：(已線上申報者，請於108年12月31日前另以臨櫃、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擇一繳交證明文件至戶籍地區公所兵役課，若未繳交或證明文件未符規定者，視同未具備下列役男身分。役男出境及歸國僑民服役相關規定請至臺北市政府兵役局網站查詢)
  - (一) 出境國外就學(含香港、澳門)：
    - 1. 90年次役男，於役齡前(108年12月31日以前)出境就學者：附高中以上(含語言學校)學校開具之在學證明(另附中文譯本)。
    - 2. 90年次役男，於役齡後(109年1月1日以後)出境就學者：附高中以上(含語言學校)學校開具之入學許可或在學證明(另附中文譯本)。
  - (二) 大陸地區就學：
    - 1. 90年次役男，於役齡前(108年12月31日以前)出境大陸並就讀經我教育部採認之大學校院及科系者，檢附入學許可或在學證明。
    - 2. 就讀非我教育部採認之大學校院及科系者，應提憑以下證明文件：
      - (1) 臺商經政府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證明(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函影本)以及父或母在大陸地區任職證明(大陸臺商公司證明)。
      - (2) 就讀當地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正式學歷學校，修習學士學位以上入學許可或在學證明。
  - (三) 具僑民役男身分者：
    - 1. 附有效期限內加蓋「僑居身分加蓋」之本國護照或僑務委員會核發之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兼有外國國籍者另附外國護照影本)。
    - 2. 學歷證明文件(如在學證明、學生證等)。
- 四、其他：
  - (一) 有刑案者，請附相關證明(如起诉书、判決書、在監證明等)，如在兵籍調查後發生訴訟案件，應隨時檢附證明向戶籍地區公所兵役課申請因素緩徵。
  - (二) 目前在學亦無升學意願之役男，希於109年上半年徵集入營者，請儘速於108年11月15日前採線上或臨櫃方式辦理兵籍調查，俾儘速安排徵兵檢查(役男體檢)。另已完成兵籍調查者，若嗣後欲變更升學意願，得即向戶籍地區公所兵役課辦理更正。
  - (三) 以臨櫃申報兵籍調查者，依徵兵規則第37條規定，其就業單位或就讀學校應給予公假。
  - (四) 如意圖迴避徵兵處理，而無故不依規定辦理兵籍調查者，將依涉妨害兵役罪嫌處理。

# 肆、徵兵檢查

目的

# 判定體位(常備役、替代役、免役)

流程

收獲徵兵檢查通知書

至醫院完成體格檢查

依檢查結果判定體位

Part 2

## 徵兵檢查

係檢定役男身體健康狀況，以決定是否需服兵役及應服之役別。



MLRP2751 列管編號： 頁次：

收據	茲收到	公所	字第	號	役男	年	月	日	徵兵檢查通知書一份
		役男：		印	聯絡電話：				
		通報人：		印	聯絡電話：				
		收件時間	年	月	日				

---

頁次：

年 役男徵兵檢查通知書

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統 號	姓 名	聯絡電話
出生日期	通 報 人	聯絡電話
地 址		
檢查時間	年 月 日 第 場 時 分	役政單位 聯絡電話
檢查地點		列管編號

請詳閱背面或另頁注意事項。

### 徵兵檢查注意事項

- 請依照通知書所指定的時間（**逾期到時間 30 分鐘不予受理檢查**）及地點（檢查醫院）參加徵兵檢查，並攜帶以下證件受檢：1.本通知書。2.國民身分證正本。3.最近 3 個月內 1 吋正面半身脫帽彩色照片 1 張。（**請注意勿使用雷射印表機印製之照片，並先行於照片背面寫妥姓名及您的戶籍區別、里別**）；如您確有因事故無法如期到檢情形，請於徵兵檢查 3 日前向戶籍地區公所兵役課申辦延期檢查；惟倘無故未到檢或詐偽裝病致影響檢查結果者，將依涉「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規定移送法院審處。
- 如您因就學或就業等因素不能返回本市受檢時，可利用網路預約方式進入**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網站或內政部役政署網站首頁「外縣市役男申請代辦體檢線上預約系統」申請於外縣市代檢**，並請於確定代檢醫院及日期後，**向本市戶籍地區公所兵役課體檢承辦人回報**。
- 目前未在學或在學緩徵至當年 6 月 30 日止之役男均須參加徵兵檢查；如已考取研究所等，可持錄取通知單向戶籍地區公所申請暫緩體檢（可暫延至錄取當年 11 月 15 日止，待正式註冊入讀接獲學校緩徵資料後，得依規定延期至研究所應屆畢業之年再行通知體檢）。
- 您**如曾接受手術或患有相關疾病**，請於參加體檢當日攜帶**診斷證明書等病史資料**，提供檢查醫師參考，以便為您安排進一步專科檢查事宜。（詳請參閱附件--**徵兵檢查補充注意事項**）
- 您**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重大傷病證明者**，請先行與戶籍地區公所兵役課體檢承辦人聯絡，以便為您查處是否符合書面審查迺判體位規定。
- 請放鬆心情參加徵兵檢查並注意充分睡眠，**檢查當日不須空腹；曾因抽血而發生暈厥者，請務必事先告知負責抽血之醫檢人員**；檢查當日**請勿配戴隱形眼鏡**，以便受檢，另高度近視或雙眼不等視役男，如當日有作散瞳檢查，會於短時間內較無法正常視物，請待恢復正常後再行離開醫院，以免發生危險。
- 體檢當日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請密切注意各傳播媒體報導，如臺北市府發布停止上班，當日即停止檢查，並再另行通知補檢日期。
- 依徵兵規則第 37 條規定，接受徵兵檢查之役男，其就業單位或就讀學校應給予公假（可憑本通知單請公假）。
- 報考國軍志願役甄選已至指定醫院自費體檢者，請以電話連繫告知戶籍地區公所暫緩本次體檢，以免延誤報考損及權益。
- 有關體位區分標準等相關規定，可連結臺北市府兵役局網站首頁，點選右側**>兵 GO 體位區分標準簡易查詢系統**瞭解相關內容。
- 檢附「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辦法」第 2、12 條及「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第 11 條規定供參。



體位區分標準簡易查詢系統

# 伍、持有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問題Q&A

## Q1.兵役年齡是如何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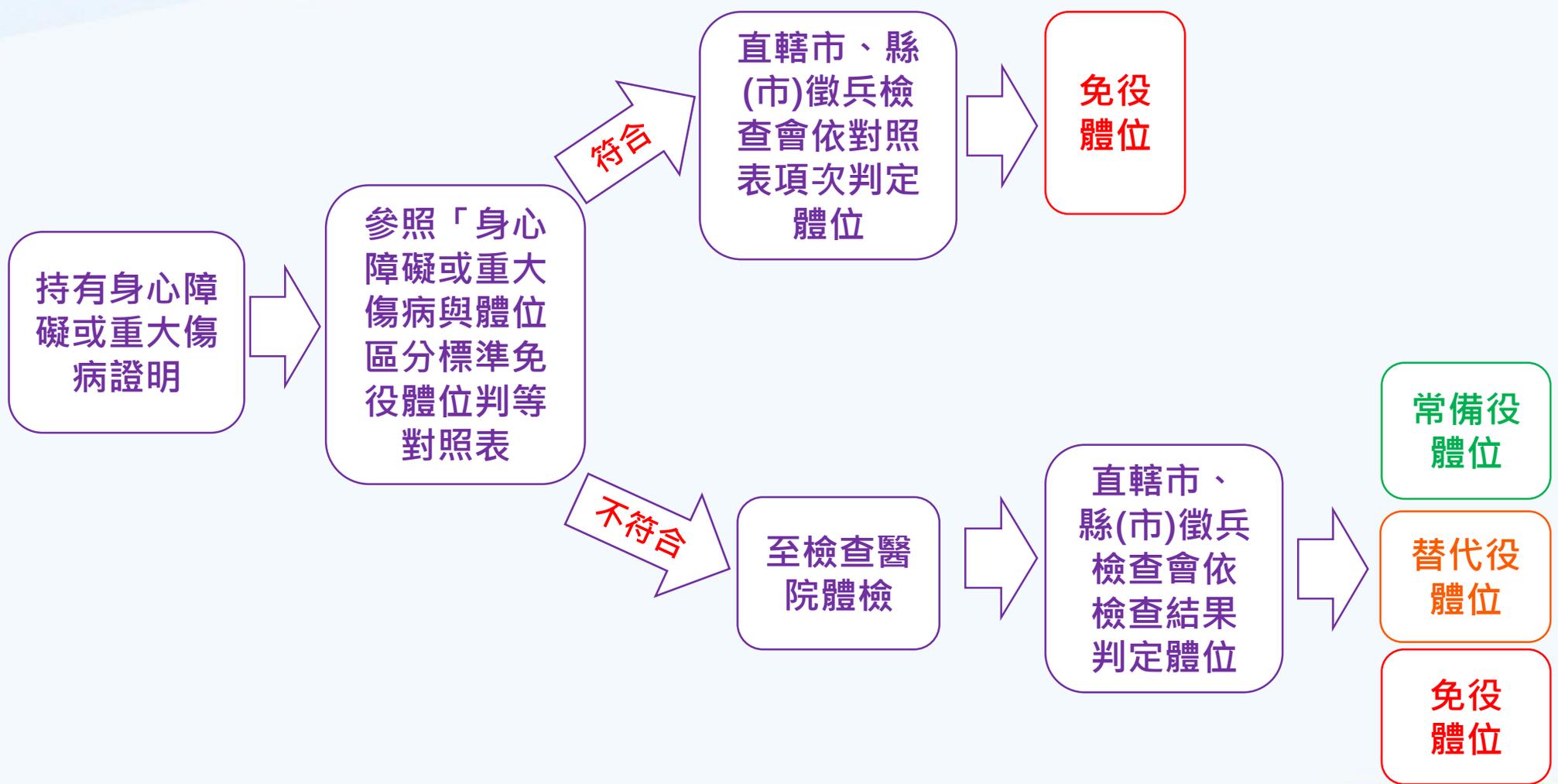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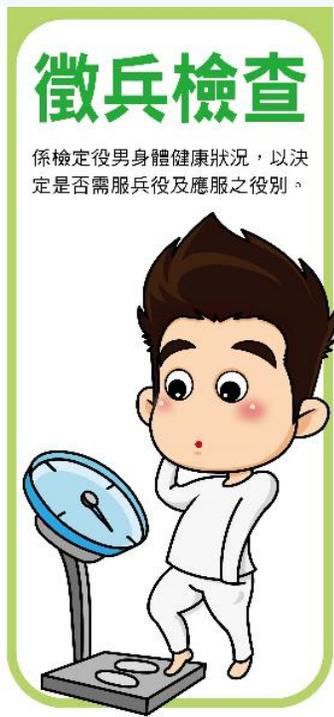


1. **同年次**出生的男子都屬相同的兵役年齡。

2. 計算方式：國曆年度-出生年次。

如：**112年-93年次=19歲**，自19歲之年起即具有役男身分。

# Q2.徵兵檢查的作業流程?



## Q3.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重大傷病的役男，如何辦理？

申請資格	設籍臺北市領有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之役男
辦理時間	兵籍調查或接獲徵兵檢查通知書時
檢具文件	效期內之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
受理單位	役政單位主動向社政單位勾稽比對 或由役男(或家屬)向戶籍地區公所兵役課提出申請

# Q4.符合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判等對照表時，如何辦理？

**符合判等對照表規定，即無需參加徵兵檢查**



- 市政府於辦理徵兵檢查前，會主動向社政單位勾稽比對役男身心障礙資料，或由役男檢具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證明。
- 經審符合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與體位區分標準免役體位判等對照表規定者，徵兵檢查會得逕判免役體位。

注意囉！

## Q5. 有身障證明即可持續使用？

自108年7月10日起使用新證，舊制手冊已不適用，  
於送中央審查時，效期應達3個月以上。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			照片黏貼處
身分證統一編號		【有效期限】	
姓名		年 月 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聯絡人	關係		
鑑定日期	年 月 日	重新鑑定日期 年 月 日	
障礙等級	輕度、中度、重度、極重度等4級		

戶籍遷移註記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門牌	遷入日期	承辦人核章
障礙類別	新制鑑定後之障礙類別1-8類， (註記其對應之ICF編碼)					
ICD診斷	經鑑定後之疾病分類代碼(舊制身障類別代碼)					
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	提供福利及服務項目					

# Q6.身心障礙證明要如何對照免役標準？(一)

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與體位區分標準免役體位判等對照表

依據	徵兵規則第十七條第三項				
對照標準名稱	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	字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5 日衛生福利部衛部照字第 1051564595 號令修正發布		
	體位區分標準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7 日國防部國規委會字第 1040000228 號令、內政部台內役字第 1040830600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		
類別	鑑定向度	障礙程度	基 準	對照項次	備考
意識功能 b110		0	未達下列基準。	---	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辦理
		1	一年內平均每個月有兩次或持續一日以上(含)明顯的意識喪失，或意識功能改變，導致明顯妨礙工作、學習或影響與外界溝通之嚴重間歇性發作者。	9 174 177 181	
		4	每日持續有意識障礙導致無法進行生活自理、學習及工作者。		

# Q6.身心障礙證明要如何對照免役標準？(二)

類別	鑑定向度	障礙程度	基 準	對照項次	備考
情緒功能 b152		0	未達下列基準。	--	無適當項次對照，逕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1	整體功能評估介於41至50。		
		2	整體功能評估介於31至40。		
		3	整體功能評估介於21至30。		
		4	整體功能評估小於20(含)。		
思想功能 b160		0	未達下列基準。	--	無適當項次對照，逕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1	整體功能評估介於41至50。		
		2	整體功能評估介於31至40。		
		3	整體功能評估介於21至30。		
		4	整體功能評估小於20(含)。		
		0	未達下列基準。	--	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辦理
			已通過各項評估，執行體格及醫學檢驗，符合		

**安排役男體檢**



# Q7. 重大傷病證明該如何申辦?

尚未開放比對權限，須向中央健康保險署所轄分區申請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臺北業務組

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第二聯民眾收執聯)

受理申請日期:106/08/22      受理編號: [ ]      印表日期:108/11/04  
身分證字號:AI [ ]      出生日期: [ ]      聯絡電話:022\*\*\*\*870  
診斷醫師姓名: [ ]      醫事機構名稱: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核定日期:106/09/13  
重大傷病類別:08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異常

項目	診斷代碼	診斷病名
主診斷	Q213	法洛氏四重症
次診斷		
次診斷		
次診斷		

卡證有效起迄日: 106/08/22 ~ 109/08/21

一、您好！台灣申請重大傷病證明，經審查同意核發。因自94/3/1起將重大傷病資料轉錄於健保卡內，故不再核發重大傷病證明紙卡，為確保 台灣就醫權益，請依下列方式更新健保卡重大傷病註記：

- (一) 可於就醫時，請醫療院所協助更新。
- (二) 或請自行至本署業務組、聯絡辦公室之公共資訊服務站更新。
- (三) 或利用鄉(鎮、市、區)公所之讀卡機更新。

※醫療院所讀取健保卡重大傷病註記，必須配合醫師卡才能讀取重大傷病代碼、有效起迄日期。

二、經審定為重大傷病，以該傷病就醫或經醫師認定為該傷病之相關診治，方可免自行負擔費用，非屬前述重大傷病證明所載傷病及證明有效期限外之就醫，仍需依規定自行負擔費用。

三、請注意重大傷病證明有效期限，逾期作廢；有效期限屆滿前，可視病情需要檢具資料申請換發。

發文章： [ ]      機關地址：台北市公園路15-1號1樓26號重大傷病櫃檯  
聯絡電話：共4線23486771-4

108.1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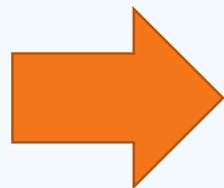
# Q8. 重大傷病是如何判定體位？

ICD-9-CM 2001 年版	重大疾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效期	對照 項次	備考	
272.1	(八) 純高甘油血症	Pure hyperglyceridemia	永久	--	無適當項次對照，逕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272.6	(九) 脂質營養不良症	Lipodystrophy		--		
272.7	(十) 脂肪代謝障礙	Lipidoses		91		
272.9	(十一) 脂質代謝失調症	Disorders of lipid metabolism		--		
275.1	(十二) 銅代謝失調症	Disorders of copper metabolism		91		
275.40- 275.42、 275.49、 277.2	(十三) 鈣代謝失調症 (十四) Purine 及 Pyrimidine 之 其他代謝失調症	Disorders of calcium metabolism Other disorders of purine and pyrimidine metabolism		--		無適當項次對照，逕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277.5	(十五) 黏多糖症	Mucopolysaccharidosis		9		
277.8	(十六) 其他特定之新陳代謝失調 症	Other specified disorders of metabolism		--		無適當項次對照，逕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277.9	(十七) 新陳代謝失調症。	Disorders of metabolism		--		
740	八、心、肺、胃腸、腎臟、神經、 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 色體異常 (一) 無腦症及類似畸形。	Anencephalus and similar anomalies		永久		91
742	(二) 神經系統之其他先天性畸形。	Other congenital anomalies of nervous system	三年	174		
745-746	(三) 先天性心球 [ 胚胎 ] 及心臟 中隔閉合之畸形或心臟之其 他先天性畸形。	Bulbus cordis anomalies and anomalies of cardiac septal closure or other congenital anomalies of heart	三年	59 61 63 91		
747	(四) 循環系統之其他先天性畸形。	Other congenital anomalies of circulatory system	三年	91		
748.4	(五) 先天性肺囊腫。	Congenital cystic lung	永久	51		

ICD-10-CM 2014 年版	重大疾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效期	對照 項次	備考
D81.3-D81.5、 E88.0-E88.9	(十四) 嘌呤及嘧啶代謝疾患	Disorders of purine and pyrimidine metabolism	永久	--	無適當項次對照，逕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E76.01-E76.9	(十五) 葡萄糖胺聚合糖代謝疾患	Disorders of glycosaminoglycan metabolism		9	
E71.310-E71.548 E80.3、 E88.40-E88.89、 H40.811-H40.819 E88.9	(十六) 其他特定之新陳代謝疾患 (十七) 新陳代謝疾患	Other specified disorders of metabolism Metabolism disorders, unspecified		--	
Q00.0-Q00.2	八、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 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 異常 (一) 無腦症及類似畸形。	Anencephalus and similar malformations	永久	91 174	無適當項次對照，逕依徵兵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G90.1、 Q01.0-Q04.9 Q06.0-Q06.9 Q07.8-Q07.9	(二) 神經系統之其他先天性畸形	Other congenital anomalies of nervous system			
Q20.0-Q24.9	(三) 先天性心球 [ 胚胎 ] 及心臟中 隔閉合之畸形或心臟之其他先 天性畸形	Bulbus cordis anomalies and anomalies of cardiac septal closure or other congenital anomalies of heart	三年	59 61 63 91	
Q25.0-Q28.9	(四) 循環系統之其他先天性畸形	Other congenital anomalies of circulatory system			
Q33.0	(五) 先天性肺囊腫	Congenital cystic lung	永久	51 91	

# Q.9 不符合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判等對照表時，如何辦理？

不符合判等對照表規定時，將由戶籍地區公所安排徵兵檢查。



收獲徵兵檢查  
通知書



安排至醫院接  
受徵兵檢查



依檢查結果判  
定體位



# Q11. 持有「特教學生鑑定證明」，也可以辦理書面審查嗎？

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			
核備文號		[Redacted]	
學生姓名	[Redacted]	鑑定類別	學習障礙
身分證 統一編號	A [Redacted]	障礙類型	ADHD 兼讀寫
		安置班別	分散式資源班
		適用階段	國民中學教育階段至 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
出生日期	[Redacted]	考試適當服 務措施建議	現場報讀，電腦作答，延長考 試時間
鑑定日期	民國 105 年 12 月		
提報單位	臺北市		
鑑定單位	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說明： 一、學生因障礙狀況改變時，應由其教師、家長等相關人員提出申請重新鑑定。 二、經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重新鑑定確認後，應重新核發鑑定證明。 三、學校依照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內容提供特教服務。 四、對本鑑定證明如有疑義，得依據核准文號，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查詢 電話：1999 轉 6345 或向臺北市東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查詢資訊，電 (02)27320800 分機 703。			

鑑定證明編號：105 北市國中學障

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		
核定字號：臺教學(四)字第 1070105750 號		鑑定編號：[Redacted]
學生姓名	[Redacted]	說明： 一、學生於鑑定證明適用期限屆滿前，應提出重新鑑定申請。 二、學生因身心狀況改變時，得由其教師、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或學生本人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等提出重新鑑定申請。 三、考試適當服務措施之建議：供就讀學校、考試單位或相關教育主管機關參考。 四、如對本證明所載內容有疑義，請逕洽原就讀學校查詢。
身分證字號	[Redacted]	
出生日期	[Redacted]	
適用期限	大專校院(含研究所)	
特教類別	學習障礙	
考試適當服務措施建議	請參考學生之個別化支持計畫 (ISP)	
備註		

須參加  
役男體檢

部長 葉俊榮



# Q.11如何查對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判等對照表？

掃描QR Code

或輸入「兵GO」關鍵字進入

兵GO體位區分標準資訊網



# 兵GO役男體位區分資訊網

台灣大哥大 00:10

p3.docms.gov.taipei

臺北市兵役局  
兵GO體位區分標準簡易查詢系統

體位區分字辭查詢 體位區分索引查詢 各式體位試算系統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

身心障礙 B122

**第1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整體心理社會功能 - b122

程度	基準
0	未達下列基準。依徵兵規則 <a href="#">第17條</a> 規定辦理。
1 輕度	整體功能評估介於 41 至 50。
2 中度	整體功能評估介於 31 至 40。對照項次： <a href="#">184</a> , <a href="#">190</a> ,
3 重度	整體功能評估介於 21 至 30。 <a href="#">193</a>
4 極重	整體功能評估小於 20(含)。

台灣大哥大 00:11

p3.docms.gov.taipei

臺北市兵役局  
兵GO體位區分標準簡易查詢系統

體位區分字辭查詢 體位區分索引查詢 各式體位試算系統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

重大傷病 Q213

ICD-9-CM	745.2	ICD-10-CM	Q21.3
(三) 先天性心球 [胚胎] 及心臟中隔閉合之畸形或心臟之其他先天性畸形。		(三) 先天性心球 [胚胎] 及心臟中隔閉合之畸形或心臟之其他先天性畸形。	
Tetralogy of fallot		Tetralogy of Fallot	
效期			
三年			
參照項次			
<a href="#">59,61,63,91</a>			

到訪人次

# Q11.對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有疑問時，向何處詢問？

本市各區公所兵役課洽詢電話：



區	別	電	話	區	別	電	話
松山區公所		87878787		萬華區公所		23064468	
信義區公所		27239777		文山區公所		29365522	
大安區公所		23511711		南港區公所		27831343	
中山區公所		25031369		內湖區公所		27925828	
中正區公所		23416721		士林區公所		28826200	
大同區公所		25975323		北投區公所		28912105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8:30至17:30

週六、日及國定假日公休



# 各年次役男服役役期



82年次以前

83至93年次

94年次以後

常備役  
體位

1年  
常備兵現役

4個月  
軍事訓練

1年  
常備兵現役

107年起均轉服  
替代役役期1年

替代役  
體位

1年  
替代役

12天  
補充兵

1年  
替代役



內政部



役政署

關心  
您告

簡報結束  
謝謝聆聽



臺北市政府兵役局 關心您